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專案助理 翁巧芸

電話：3322101#7511

電子信箱：80018789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龍潭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資字第113011565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 (376735100E_1130115656_ATTACH1.ods)

主旨：有關教育部為調查「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」數位
內容與教學軟體需求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3年11月20日臺教資(三)字第1132704453號函
辦理。
- 二、為貼近教學現場使用及便利各單位購置最新的品項，教育
部持續更新「校園數位內容與教學軟體」選購名單。
- 三、本次調查目的，為蒐集了解學校有採購需求但尚未列入
「校園數位內容與教學軟體」產品清單之品項；另此次調
查並非本局採購之依據。
- 四、本案需求調查注意事項如下：
 - (一)已於校園數位內容與教學軟體網站 (<https://www.sdc.org.tw/>)公告之品項，請勿重複填寫。
 - (二)需求品項僅限填寫有國內原廠或代理商者。
 - (三)品項名稱、品項類別、國內或國外產品、國內原廠或代
理商名稱及國內原廠或代理商聯絡方式、預計需求數量



皆為必填欄位。

(四)請貴校於113年12月4日(星期三)中午12時前至本局單一認證授權平台-辦公室自動化系統-網路填報暨通知系統(網址:https://doc.tyc.edu.tw/modules/survey/index.php?op=sign_form&ofsn=1375)，填報[1375] 教育部為新增114年「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」第1次需求調查，並將調查表(核章後掃描版)一併上傳。請各校準時回傳，若無新增需求則免填，另逾期將視同無新增需求。

五、檢附114年「數位內容及教學軟體」需求調查表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市立國中小(桃園市蘆竹區五福國民小學籌備處除外)

副本：

